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7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6年8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即服務供應商）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鑒於中廣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7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6年8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2) 中廣核華盛（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中廣核華盛可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的掛牌存款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作為協調人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據此，存入該等銀行的存款將會自動轉賬至於該等銀行開立的中廣核華盛名下賬戶。

據此存放的資金將主要用於統籌及執行本集團的資金調配、貸款及其他相關配套事宜。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規定一系列資金監控措施，除有關措施外，本公司亦將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資金安全。詳情請參閱下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金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除了上述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及財務顧問服務(僅限貸款融資而不含其他類別諮詢)等。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i)任何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倘本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提供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中廣核華盛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華盛可能向中廣核集團的其他境外成員公司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華盛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 (2) 中廣核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中廣核財務可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i)四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掛牌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內成員公司可能提供的存款利率。本集團內的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維持存款賬戶作存款用途。

據此存放的資金將主要用於統籌及執行本集團的資金調配、貸款及其他相關配套事宜。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規定一系列資金監控措施,除相關措施外,本公司亦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金安全。詳情請參閱下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金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除了上述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僅限貸款融資而不含其他類別諮詢）等。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i)任何四大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服務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集團其他境內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貸款服務的利率。倘本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中廣核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四大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財務可能向中廣核集團的其他境內成員公司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財務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的差異

- (1) 除以下重大差異外，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不存在重大差異：
- (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通過以上披露的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而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未要求作出該等安排；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該等服務；
 - (c) 中廣核華盛提供的金融服務受香港法律管轄，而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則受中國法律管轄；及
 - (d) 就爭議處理，中廣核華盛提供的金融服務項下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而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項下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至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
- (2)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註冊地決定是否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存款。倘相關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入中廣核財務。倘相關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入中廣核華盛。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由生效日期開始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在各方同意下可提前終止。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其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所在行業及營運情況，本集團預期將能從中獲益，而同時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所得利息，將不遜於存置在其他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

相較於外部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通過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辦理資金轉移可實現即時結算。此安排亦可簡化跨行匯款流程、縮短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週轉，並降低運營成本。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能快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本集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活動，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將及時高效地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此外，適用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的利率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有關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各自所收取的利息)如下：

	自現有 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 (即2024年 5月23日)起 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中廣核華盛	169	74	14
中廣核財務	312	358	214
總計	<u>481</u>	<u>432</u>	<u>228</u>

年度上限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如下：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270	270	270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800	800	800
總計	1,070	1,070	1,07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 (3) 於本集團可享用其他金融服務的情況下使用存款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可大大促進本集團內剩餘資金的調配，並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時可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後的本集團資金管理策略；及
- (5) 本集團將自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可能優惠利率(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得的利率相比)。

此外，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提供的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的年度上限為150,000美元。

資金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資金監察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以下資金監察措施：

- (1) 服務供應商須建立及維持，或促使建立及維持安全穩定的信息系統，使存放存款於服務供應商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該等存款的結餘；
- (2) 服務供應商在接納及管理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對該等存款的正常使用；
- (3) 存放存款於服務供應商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須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服務供應商提交其當月的資金需求報告，確保服務供應商對所存放資金的調配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通知服務供應商有關超出所呈報資金需求的資金使用情況，則服務供應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並須在一個營業日內回覆確認所要求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 (4) 服務供應商須配合本集團對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存款管理進行的任何年度檢查，使本集團可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就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記錄；及
- (5) 各服務供應商須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釐定存款的類型及條款。財務部門之後將取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於同一期間就近似類型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條款。經比較報價後，倘財務部門確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ii)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遞交申請，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集團將保存有關報價、推薦建議及批覆備註的記錄以供核數師抽查；
- (2)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每日緊密監察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存款餘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3) 基於本集團對服務供應商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將按季度評核及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4) 按照上市規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呈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是否有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 (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 已超出上限；及
- (5)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年度報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指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成立，目的為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財務由中廣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6.7%、30%及3.3%。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各段。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法規。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營運及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的承包、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段。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81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3816）上市。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亦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即服務供應商）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且服務供應商存在關聯，因此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與年度上限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結算、匯款及外匯服務而言，鑑於(i)購買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ii)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訂立，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鑒於中廣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四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0%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2027年1月1日；或(ii)本公司就協議各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兩者中後面的日期為準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i)中廣核華盛及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有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中廣核財務及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有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指	中廣核財務及本集團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有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指	中廣核華盛及本集團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有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胡光耀先生、趙賢文先生及牟文君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服務供應商」	指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包括其任何續會）

